

七、法現觀— 由明了法無我性不增不減

即於如是蘊等三事，乃第四順逆緣起（生事），皆就實證中安立，僅如彼安立，實無安立自性可得

— 無所治、能治之二自性

彼自性既無，則亦無相依而起之（差別）二行相

於此無二及無二行之理串習故，即能如實通達。

八、回向大菩提— 即於法現觀，由得能治回向大菩提，不急棄捨煩惱，但求轉依淨用，而非斷然棄捨，不斷所治，全由悲愍眾生，故起思擇，可謂順乎法之無自性，蓋法爾自空，非斷故空。

九、不受苦纏— 雖不永斷，而能如實通達（由法無我加行），觀彼自性無染、無苦。

十、貫穿差別

見差別：由取著法無我，而執涅槃可住

極遠損減差別：前執我見，後執空見

於斷迷失差別：以人無我為空，便生驚怖，而求去空，空何可去？

於心迷失差別：不知於徧計所執相顛倒，不應遣除，而求遣求